

湖南女子学院文件

湘女院行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湖南女子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女子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女子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分制是相对于学年制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是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以平均学分绩点评估学生学习质量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条 为了顺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与学生个性发展相结合、统一培养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原则，调动师生教与学两方面积极性，为学生构建一个自主学习成才的运行机制，结合我校的专业特点和办学条件，特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课程修读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的学分规定，结合课程开设情况，进行课程修读并通过考核才能获得相应学分。计算学分的课程原则上须在修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范围之内。

第五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在下一个学期规定时间内免费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不及格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重修并参加重修考试。若重修仍不合格者，可经本人申请，所属教学单位及教务处批准进行滚动重修。部分无法补考的课程直接进行重修。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重新进行选课，专业限选课及专业任选课根据开设情况可进行

补考也可重新选课。补考及重修考核合格后，获得该课程全部学分。

第六条 学生免修、补考、重修考试、缓考和缺考等相关规定按照《湖南女子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学分绩点

第七条 课程学分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用以表征课程学习量和难度的数值。原则上理论教学课程（含课内实践教学）一般按 16 课时折算为 1 个学分（特殊课程及其折算办法须经教务处审核认可），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一周折算为 1 个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第八条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各专业毕业需获得的总学分及学分结构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原则上按“百分制”进行定量评价，部分课程（如实践环节）也可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进行定性等级评价，课程考核成绩进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学分绩点是表征学生课程学习质量的评价指标，它与课程成绩之间按一定系数进行换算。课程成绩与绩点系数的换算规则如下：

百分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转换关系		五级制成绩与成绩绩点的转换关系	
百分制成绩	对应成绩绩点	五级制成绩等级	对应成绩绩点
90-100	4.0	优	4.0
80-89	3.0	良	3.0
70-79	2.0	中	2.0
60-65	1.0	及格	1.0
低于 60	0	不及格	0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例如某学期某生修了3门课程：高等数学4学分（考试成绩为80分，对应成绩绩点为3）、基础英语4学分（考试成绩为72分，对应成绩绩点为2）、女性学2学分（考试成绩为88分，对应成绩绩点为3）。那么该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是 $(4 \times 3 + 4 \times 2 + 2 \times 3) \div 10 = 2.6$ 。平均绩点数只记载到小数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采取四舍五入法。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使平均学分绩点准确反应学生的学习质量。

第四章 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按以下要求进行学分认定与课程补修：

（一）学生已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如课程涵盖的内容和学分相当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可进行学分认定。按照转入专业课程学分和原考核成绩记录。

（二）学生已修读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如课程涵盖的内容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不同，且学分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若学分相差不超过0.5学分，可直接进行认定；若学分相差超过0.5学分，必须补修。若因人才培养方案变动，补修课程已不开设，学生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选修课程内容相近的课程，进行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同一门课程，经教学单位同意并审核，允许学生选择修读教学内容难度大、学分高的课程代替教学内容难度小、学分低的课程，成绩合格后报教务处认定学分。

第十三条 参加合作企业项目实训，须经所属教学单位同意，在合作企业完成实训内容，由企业提供实训成绩，经所属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进行学分认定，将该课程成绩（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四条 参加境外合作学校或合作项目交流学习，修满交流学校或合作项目规定的学分，经相关教学单位和国际交流处审核、教务处认定后，将其转换成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未取得规定学分者，按实际获得的学分与我校课程学分进行转换。具体参照《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出国境管理条例》执行。

第五章 留（降）级、退学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年未获得该学年必修课应修总学分的 80% 者，给予学生学分告知警示。

第十六条 在第三学期开学时，学生未获得该学年必修课应修总学分的 70% 以上但未达到退学规定者，予以留（降）级警示。留（降）级后，学生学籍转入下一个年级，随下一个年级修读，已获得学分的课程不需重修。随下一个年级修读年限计入在校总年限，但不视为正常修业年限。

第十七条 学生在第五学期开学时，仍未取得必修课应修总学分的 70% 者，不允许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给予退学警示。根据本人申请，可跟班试读一学期，试读一学期后，仍未达到规定所修读课程总学分的 70% 者，不允许进入下一阶段学习，作退学处理。

第六章 学制和毕业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专业教育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实施弹性学制。具体参照《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学校对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的学生，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证书。具体参照《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湖南女子学院普通本科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办法废止。本实施办法如与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为准。